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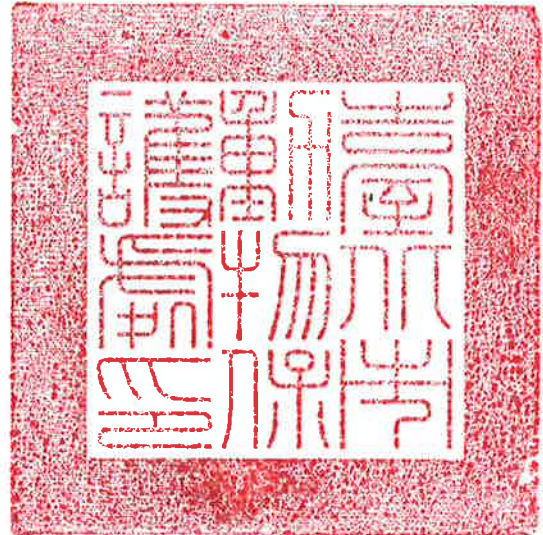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動保管字第1106026731號

附件：申請注意事項、申請書、計畫書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、補助費用編列基準表、獎勵補助計畫績效評量表



主旨：111年度臺北市動物保護獎勵補助案第1次受理申請期間及經費額度。

依據：臺北市動物保護獎勵補助辦法(下稱本辦法)第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辦理機關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。

二、受理期間：自111年1月4日至111年3月31日止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郵寄送件：以掛號方式郵遞，請於受理截止日17時30分前送達本處秘書室收發單位(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)。

(二)線上送件(臺北市市民服務大平臺)：截止時間為111年3月31日17時30分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以下單位於臺北市轄內辦理宣導保護動物、尊重生命教育及正確飼養觀念等業務績效優良者，得向動保處申請補助：

(一)各級學校。

(二)獸醫師公會。

(三)民間動物保護團體。

(四)寵物產業相關團體或公會。

五、審查方式：依本辦法第8條成立審查小組，及依同法第9條規定進行申請案件綜合審查。

六、補助經費說明：

(一)補助項目：依「臺北市動物保護獎勵補助費用編列基準表」(詳附件)核定各分項補助經費額度上限，申請單位應依基準表編列申請計畫經費。

(二)補助金額上限：

1、補助金額每案不得超過動保處公告年度獎勵補助經費總金額20%，且負擔自籌款應達該案總金額50%以上。

2、同一申請者每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。但情形特殊，經動保處專案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3、同一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
(三)預算金額：111年度臺北市動物保護獎勵補助預算編列新臺幣761萬3,000元可供申請，分項如下：

1、動物保護相關獎勵補助經費編列新臺幣400萬元整，申請計畫內容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(1)宣導或執行保護動物、尊重生命教育及正確飼養觀念等業務，如以各類創新形式推廣臺北市動物之家犬貓認養之規劃：新臺幣320萬元整。

(2)臺北市動物之家中繼設施推廣認養活動：新臺幣80萬元整。

2、野生動物及自然生態保育等相關活動補助經費編列新臺幣291萬3,000元。

3、野生動物救傷相關獎勵補助經費編列新臺幣70萬元

整。

七、詳情請洽詢：

(一)動物保護相關獎勵補助：

- 1、承辦單位：動物管理組。
- 2、聯絡人：張愷恬。
- 3、聯絡電話：(02)8789-7158分機7143。

(二)野生動物保育相關獎勵補助：

- 1、承辦單位：產業保育組。
- 2、聯絡人：張育慈。
- 3、聯絡電話：(02)8789-7158分機7014。

(三)野生動物救傷相關獎勵補助：

- 1、承辦單位：動物救援隊。
- 2、聯絡人：余雪筠。
- 3、聯絡電話：(02)8789-7158分機6005。

(四)臺北市動物之家中繼設施推廣認養活動：

- 1、承辦單位：動物收容組。
- 2、聯絡人：洪鈺涵。
- 3、聯絡電話：(02)8791-3254分機3264。

八、聯絡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。

九、本處將於翌年度公告前一年度各申請單位績效評量結果；申請單位經本處評量結果為「不佳」者，將不列入次年度本辦法申請補助對象。

處長 宗念潔